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2020年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尚待领取发行批文。

2020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1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29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2020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75,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成交最低价为12.39元/股,成交最高价为14.2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2.5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0-02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
控股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62,00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651,03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3,821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6,352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个人业务	13,868,752
新业务	3,336,909
续期业务	10,531,843
团体业务	302,455
新业务	299,921
续期业务	2,534
合计	14,171,207

备注:

1、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2、按投保人为个人或团体,本公司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类型分类为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

于上述期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险	3,043,347
非机动车辆保险	1,452,715
意外与健康保险	265,943
合计	4,762,005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05%,期限为88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3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22,060,273.97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2020年3月1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0招商CP006BC	债券流通代码	072000069
簿记日	2020年3月11日	起息日	2020年3月12日
兑付日	2020年6月10日	期限	90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
发行利率	2.2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0-010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硫酸苯丙胺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硫酸苯丙胺片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硫酸苯丙胺片

2、ANDA号:211861

3、剂型:片剂

4、规格:5mg、10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硫酸苯丙胺片主要用于治疗发作性睡病、脑炎后遗症、麻醉药或其它中枢神经抑制药中毒。硫酸苯丙胺片由Arbor Pharmaceuticals 研发,最早于2012年上市。当前,美国境内,硫酸苯丙胺片的主要生产厂商有Amneal、Wilshire 等;国内目前尚未有该剂型的产品上市销售。2019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3,788.88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硫酸苯丙胺片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230万元人民币。

本次硫酸苯丙胺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硫酸苯丙胺片为美国管控类制剂产品,该产品ANDA文号的获取标志着公司逐步迈入美国管控类产品领域,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0-010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购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竞购概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0日和2020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购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独立方式参与竞购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1日和2020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参与竞购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本次竞购结果

依据相关决议,公司按照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湖南产交所”)的相关规则参与了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韶娄公司”)100%股权项目的竞购。2020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湖南产交所发来的《受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组织签约通知书》(编号:【2001010006】),确定公司为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受让方。该股权竞购成交价格为转让底价382,509.08万元。

本次竞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组织签约通知书》及本次挂牌公告相关要求,与股权出让方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产权交易合同,尽快完成资产交割,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与本次股权竞购的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备查文件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组织签约通知书》(编号:【2001010006】)。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8日分别以专人、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上午0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2020-003号《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1、基于公司电力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现金流阶段性较为丰富的特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回报率,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运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拾叁亿元(￥1,300,000,000)的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为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定向增发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购买基金、信托产品,新三板交易;不包含证券衍生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决策不再投资之日。

2、为持续提升自有资金的运营效率,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1,500,000,000)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风险级别以下的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3、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2020年3月1日,深交所施行新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对其中第六章第一节“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规定内容亦有多处调整。

为与新规则的界定与表述保持一致,进一步深入贯彻公司“产融结合、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合并调整有关投资金额及事项。公司拟授权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拾捌亿元(￥2,800,000,000)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原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证券投资”额度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失效。

截止2020年2月29日,公司共持有前述新规范的“证券投资”涵义资产合计11.15亿元。有关具体明细,以公司定期报告信息为准。

1、投资目的

深入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做精做优新金融投资,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拾捌亿元(￥2,800,000,000)的闲置自有资金,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新三板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不包含证券衍生品。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0年3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

(二)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证券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新三板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不包含证券衍生品。

公司将严控投资风险,审慎选择投资标的,优选业绩增长潜力大、公司治理运作相对规范、财务情况良好、合乎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标的,不选择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的股权标的,也不选择对方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股权标的。

四、证券投资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之外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具体运作证券投资的部门及责任人

运作部门及单位:公司投资部

责任人:宁远喜(公司董事长)、刘兴旺(投资部门负责人)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风险:证券投资短期收益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2、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投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借鉴国际较为成熟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框架,立足公司实际情况,颁布实施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制度汇编》,通过《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活动的筹资、投资及资金运营等业务操作,优化资金筹措,控制资金风险;通过投资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的监管和过程控制,确保投资项目有效运营;公司对于证券投资具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的制度性文件,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风险控制、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管控证券投资各环节各流程风险;

3、公司将加强对证券市场的分析和调研,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情况,认真执行有关管理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保障资金的安全性;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七、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进一步贯彻实施公司“产融结合、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管理,不影响日常资金运作。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拾捌亿元(￥2,800,000,000)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管理手册,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风险控制、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内控程序健全;相关投资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为与深交所新颁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界定与表述保持一致,进一步深入贯彻公司“产融结合、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拾捌亿元(￥2,800,000,000)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一)基于公司电力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现金流阶段性较为丰富的特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回报率,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运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拾叁亿元(￥1,300,000,000)的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为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定向增发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购买基金、信托产品,新三板交易;不包含证券衍生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决策不再投资之日。

(二)为持续提升自有资金的运营效率,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1,500,000,000)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风险级别以下的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三)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2020年3月1日,深交所施行新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对其中第六章第一节“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规定内容亦有多处调整。

为与新规则的界定与表述保持一致,进一步深入贯彻公司“产融结合、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合并调整有关投资金额及事项。公司拟授权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拾捌亿元(￥2,800,000,000)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原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证券投资”额度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失效。

截止2020年2月29日,公司共持有前述新规范的“证券投资”涵义资产合计11.15亿元。有关具体明细,以公司定期报告信息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14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0-016号《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1、2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离世被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2.30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570人调整为540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275.80万份调整为4,023.50万份,注销252.30万份。

2、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以2018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21元/份调整为8.16元/份。

以上事宜经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董事兼总裁徐刚先生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1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0-016号《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2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离世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将激励对象由原570人调整为540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275.80万份调整为4,023.50万份,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2.30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且由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将行权价格由8.21元/份调整为8.16元/份。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540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行权价格的计算方法、确定过程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1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长城”)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12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7]1291号),原则同意中国长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17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审议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公司业绩条件内容进行调整。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8年1月12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月16日为授予日,授予594名激励对象4,410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8年1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长城JLC1,期权代码:037057。

7、2019年4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原594人调整为570人,期权数量由原4,410万份调整为4,275.80万份,注销134.2万份;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8.27元/份调整为8.21元/份。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期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0年3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离世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原570人调整为540人,期权数量由原4,275.80万份调整为4,023.50万份,注销252.30万份;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8.21元/份调整为8.16元/份。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期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情况

1、因激励对象离职、离世导致的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情况

2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离世被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2.30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570人调整为540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275.80万份调整为4,023.50万份,注销252.30万份。

2、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的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2,936,165,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46,808,278.00元;不送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19年7月17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经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8.21元—0.05元=8.16元。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540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行权价格的计算方法、确定过程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部分注销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2020-017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宁波银行-富诚海富通福瑞通达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诚海富通资管计划”)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万通地产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富诚海富通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通地产股票进行大宗交易减持的告知函》和《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宁波银行-富诚海富通福瑞通达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减持时间:2020年3月13日

减持数量:1,95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9704%

减持股份性质:已解除限售的万通地产非公开发行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诚海富通资管计划	104,651,161	5.0949702	102,700,461	4.9999998

本次减持后,富诚海富通资管计划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2020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1)中,富诚海富通资管计划回复:在签署本回函之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行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